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车得福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5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9年变更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并对往期数据进行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关注和了解；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与查验，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履行了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研发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对公司研发动态和自主创新方面提出专业化建议。

3、本人关注创业板公司法律、法规变化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本人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

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建设、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车得福

2021年3月31日